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25/10-11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OR
電 話 : 2869 9205
日 期 : 2010年10月7日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0年10月13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決議案

環境局局長會在2010年10月13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34(2)條就《2010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文本亦一併附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10 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

議決修訂於 2010 年 6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0 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0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),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2010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的修訂

1. 修訂第 1 條

第 1 條 —

廢除

“2010 年 11 月 1 日”

代以

“2012 年 1 月 1 日”。

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立法會會議

環境局局長就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的決議案動議 修訂《2010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 發言稿(草擬本)

主席：

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決議案，修訂《2010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，建議修訂的詳情已載於給各位議員的議程內。

社會對繼續妥善處理和優化香港的固體廢物處理的方向有明確共識。香港每天產生 18,000 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，當中約有一半被回收，其餘的 9,000 公噸將近全數落入堆填區。在寸金尺土的香港，這樣單一的廢物處理方式，必須改變。此外，繼續妥善處理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，對維持香港的生活質素，確保香港作為國際先進城市的地位，尤其重要。

面對三個策略性堆填區自 2013 年起將陸續爆滿的情況，我們必須及早籌謀，為今日和未來香港的廢物處理作好充份和全面的準備。唯有如此，才能避免香港長遠要面對城市廢物亂置，又或因個別堆填區爆滿，以致數以千計架次的垃圾車需跨區運載垃圾，而加劇對路面交通的壓力，並增加汽車廢氣排放和噪音。

政府已着手興建大型污泥處理設施，預計於 2013 年投入運作，最終可處理每日達 2,000 公噸的污泥。此外，我們亦會於數月內完成就集垃圾分類、焚化和轉廢為能的功能於一身的綜合固體廢物處理設施的環評報告，以確定選址。該設施預期最早於 2016 年落成，每日可處理達 3,000 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。這些設施將有關廢物的體積達至原有的十分之一，所餘的灰燼，亦沒有一般都市固體廢物的清潔和氣味問題。

我們正著手擴展這三個堆填區，以提供足夠的容量應付

未來的需要。就著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，我們已研究了多個方案。在衡量了各方案的利弊後，我們選擇了佔用五公頃清水灣郊野公園以作擴展用途之建議。行政長官於 2010 年 6 月根據《郊野公園條例》第十四條，為獲批准的地圖制定《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《修訂令》，使新的已予批准的地圖可取代原來已予批准的地圖，有關的修訂令亦已於 2010 年 6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。而立法會亦為這個修訂令在今年 6 月成立了小組委員會，就修訂令進行審議。

過去數月，環境局就《2010 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與立法會相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時，我們明白議員對擴展堆填區對地區造成的影響的關注，並已吸納議員意見，加強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管理及相關問題，包括為進出堆填區的車輛進行清洗、加強清洗堆填區附近道路、開放堆填區作垃圾車夜間停泊之用，以及加裝電子氣味監察器（電子鼻）等。這些新措施連同早前已落實的氣味管理和控制措施，包括在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卸區加設不透氣墊層和添加超過 20 台的除臭機等，將更有效地改善堆填區及其鄰近地區的氣味問題。

我們留意到有立法會議員希望能充分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，因而提出延後《2010 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的生效日期。經詳細評估項目進度，以及對原有的工程程序加以壓縮後，我們決定把生效期限延後至 2012 年 1 月 1 日。

我們會繼續加強推動源頭減廢，並與立法會及社會上各個界別攜手，尋求處理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問題。環境局會於適當時候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關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撥款申請，並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相關的區議會。

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。

多謝主席。